**南昌大学口腔医院进修培训规定**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是江西省唯一的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培训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我院常年面向全国招收进修医师，现将有关进修培训事宜介绍如下：

1. 进修类别：

口腔颌面外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种植科

1. 培训时间：
2. 一年进修：5个科室均可接收，自当年的2月始至次年的1月底止。
3. 半年进修：口腔种植、口腔颌面外科和口腔内科接收。
4. 短期参观：时间为1-3个月。
5. 进修生资格：
6. 进修半年至一年者必须持有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证，口腔执业医师执业证；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需从事口腔相关工作1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需从事口腔专业工作3年以上。
7. 短期参观者必须持有口腔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具备中专以上学历，需从事口腔相关工作3年以上。
8. 不接受无学历者及在读学生。

四、申请手续

1.进修生持单位介绍信来医院教学办领取“进修人员申请表”，截止时间为每年10月31日。

2.由本人填写“进修人员申请表”，并签字盖章，附执业医师证复印件，邮寄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教学办。

3.申请表必须注明本人学历、简历、职称及进修专业，然后按招生程序办理。进修培训录取前，学员必须进行由教学办组织的所学科目的录取考试，包括理论和实践技能操作考核，考试合格后按进修表回执时间先后顺序予以录用。

 五、收费标准：

1. 进修培训费用：

 口腔颌面外科6000 元/年、口腔内科6000 元/年

口腔修复10000元/年、口腔正畸15000元/年

口腔种植15000元/半年

1. 口腔种植科参观按2000元/人/月，其他科室按进修费的10%收取。
2. 进修人员应自觉遵守《医疗工作人员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操作常规，认真完成各项医疗工作。执行我院住院医师工作职责，服从科室的工作安排和调配。
3. 进修学员来院学习应带三证（毕业证、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4. 进修人员应按规定科目进修学习，中途不得任意改变进修科目或未经我院有关管理部门允许自行延长时间；必须迅速熟悉进修科室各项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防止各类医疗差错事故的发生；文明行医，廉洁行医。
5. 必须遵守我院考勤制度：

1、、进修期间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休息外，不休任何特殊假；如特殊情况需请假者，二天内由所在科室批准，三天以上由教学办批准；

2、凡因病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因事假超过半个月，不发给结业证书；旷课24学时（每日按6学时计算）取消进修资格，进修费不予退还；

3、进修结束时，应办理好离院手续，并按要求填写好个人鉴定，凭该鉴定颁发由省卫计委编制的全省口腔继续医学教育结业证（短期参观除外）。

十、 学员的的住宿自理。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17年11月